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81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李怡萱

被告 林明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549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寶華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債權讓
02 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3 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0 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羅富美

1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6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陳鳳櫻

20 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23 合 計	2,320元	